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4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余紫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58,2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9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,81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0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  
0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  
03 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07,37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  
04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  
05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  
06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  
07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6月27  
09 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9%計  
1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  
1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1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1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1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3,079元及相關之利息  
15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  
16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  
17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18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9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  
2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 
21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7 附註：

2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

02 附表

0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542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815 元	余紫淳	自民國115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2	新臺幣 307376 元	余紫淳	自民國115 年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333079 元	余紫淳	自民國115 年1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9%

06 違約金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7815 元	余紫淳	暨自民國 115年2月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07376	余紫淳	暨自民國 115年3月2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	元		日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33079 元	余紫淳	暨自民國 115年1月2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